

# 来安县 农业 农村 局 文件 财 政 局

来农〔2021〕31号

---

## 来安县农业农村局 来安县财政局 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农民 合作社示范社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来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指导意见》（来政办〔2017〕22号）、《来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来安县县级示范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认定及监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来政办秘〔2017〕61号）等精神，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2021年度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评审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原则

依据2021年县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推荐条件，本着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从符合申报的主体中择优推荐，如有违规现象，淘汰出局，责任自负。

## 二、名额分配

今年，全县计划评定50个县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示范家庭农场，其中：县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以下简称“县示范社”）14个、县级示范家庭农场（以下简称“县示范农场”）36个。

原则上主要依据各乡镇注册成立的符合申报年限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数量，兼顾各乡镇主体发展规模和区域平衡，且考虑到各乡镇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监测管理等综合因素，进行推荐指标分配。各乡镇需根据分配指标数量进行申报、超报无效（见附件），对各乡镇推荐的符合申报标准的经营主体，择优评定14个县示范社、36个县示范农场。

## 三、优先推荐

（一）符合下列要求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 1.从事粮食生产、开展托管半托管粮食规模生产型农业社会化服务类的家庭农场和合作社；
- 2.带动已摘帽贫困农户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效果好的家庭农场和合作社；
- 3.列入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的家庭农场和合作社；
- 4.设立党支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 5.开展土地股份合作和参与“三变”改革的合作社；
- 6.列入省现代青年农场主培育对象的家庭农场；
- 7.农村产业带头人培育对象、农民工、大中专学生、退役



军人返乡创办领办的家庭农场和合作社；

8. 妇女创办领办以及民族地区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

#### 四、增设条件

1. 对没有小农户成员实际参与的合作社，不予推荐。贫困地区的合作社成员中达不到5户贫困户社员的，不予推荐。

2. 不能及时向登记机关和所在地县级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报送会计报表，没有依法为每个成员建立成员账户的合作社，不予推荐。

3. 家庭农场没有录入农业农村部家庭农场名录系统、合作社没有录入农业农村部“新农直报系统”的，不予推荐。

4. 没有报送2020年年报公示信息的家庭农场、合作社，不予推荐。

5. 农产品生产类型的家庭农场、合作社没有建立并有效实施安全间隔期和休药期制度的，不予推荐。

6. 家庭农场主、合作社理事长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或近三年有过违反廉洁纪律、行贿受贿受到行政处罚的，不予推荐。

#### 五、申报材料

对照县示范主体推荐的条件，在申报材料中都必须有佐证材料予以支撑。务必注意逾期不上报材料的，视同自动放弃申报，于5月31号前将主体申报材料纸质一套、申报材料电子档

（含申报材料PDF格式影印件，一户一文档）以及汇总表（PDF格式影印件及word文档）上报县农经站。申报主体汇总表不要

装订到每个申报主体的材料中，只需附在乡镇推荐上报文件后面即可。乡镇需保留一套申报材料，待县抽查复核时备查。

联系人：盛梦琪 联系电话：18715392281

邮箱：Lanwnjz@163.com

附件：2021年度来安县示范农场、示范社分配计划表



2021年5月6日



附件:

2021年度来安县示范农场、示范社分配计划表

序号	乡镇	符合申报年限的主体数量 (个)		合计	推荐申报数量 (个)		备注
		农民专业合作社	家庭农场		示范社 推荐指标	示范农场 推荐指标	
1	新安镇	67	91	8	2	6	
2	半塔镇	100	104	10	4	6	
3	水口镇	131	195	15	4	11	
4	汧河镇	86	79	8	3	5	含汪波荡农场
5	大英镇	48	25	4	2	2	
6	雷官镇	37	73	6	1	5	
7	施官镇	80	164	13	3	10	
8	舜山镇	69	123	11	3	8	
9	三城镇	55	66	6	2	4	
10	独山镇	22	63	5	1	4	
11	杨郢乡	27	85	6	1	5	
12	张山镇	47	91	8	2	6	
	合计	769	1159	100	28	72	